关于对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折算办法的

补充说明（试行）

根据《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豫人社[2017]121号）文件规定现结合我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实际情况，对第七条中第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条和第八条内容做以下补充说明：

第七条

**（四）参加学术会议**

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活动，根据实际天数按每天6学时确定，宣读、报告论文者另加6学时；参加省级学术活动，根据实际天数按每天4学时确定，宣读、报告论文者另加4学时。参加市级学术活动，根据实际天数按每天3学时确定，宣读、报告论文者另加3学时。

   **（五）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**

    国家级课题（项目）：主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，按职责排序，第6名，以后，每年确定为28学时。子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，按职责排序，前3名，每年分别确定为52学时、44学时、36学时；第4-6名，每年确定为30学时；第7名以后，每年确定为24学时。

省级课题（项目）：主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：按职责排序，前3名，每年分别确定为60学时、52学时、44学时；第4-6名，每年确定为36；第7名以后，每年确定为18学时。子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，按职责排序，前3名，每年分别确定为44学时、36学时、28学时；第4-6名，每年确定为24学时；第7名以后，每年确定为16学时。

市级课题（项目）：主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：按职责排序，前3名，每年分别确定为52学时、44学时、36学时，第4-6名，每年确定为30；第7名以后，每年确定为16学时；子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，按职责排序，前3名，每年分别确定为36学时、28学时、20学时；第4-6名，每年确定为14学时；第7名以后，每年确定为8学时。

   **（六）出版著作（译作）或发表论文**

    出版著作(译作)或在公开出版刊物（增刊、副刊除外）上发表论文的，署名第四名以后的作者计算学时：出版著作(译作)每万字计4学时；国外及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刊物每篇计算20学时；省级专业刊物（核心期刊）每篇计16学时；具有国际标准刊号（ISSN）和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刊物每篇8学时。

   **（七）发明专利**

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的，署名前3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68学时；第4-6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58学时；第7-9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40学时；第9名以后的专利权人每项计22学时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，署名前3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60学时；第4-6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50学时；第7-9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32学时；第9名以后的专利权人每项计14学时。

**（八）科技进步奖**

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奖项的，署名前3名的获奖者每项计68学时；第4-6名的获奖者每项计58学时；第7-9名的获奖者每项计40学时；第9名以后的获奖者每项计22学时。获得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，署名前3名的获奖者每项计60学时；第4-6名的获奖者每项计50学时；第7-9名的获奖者每项计32学时；第9名以后的获奖者每项计14学时。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，署名前3名的获奖者每项计52学时；第4-6名的获奖者每项计42学时；第7-9名的获奖者每项计20学时；第9名以后的获奖者每项计10学时。

第八条

第八条所有情况均按每月5学时折算。

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学时折算办法，需上报至市人社局专技科经备案后，方可实施。

 2019年1月10日